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工信〔2023〕43号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产业研究院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构建符合我市产业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生态体系，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三批省产业研究院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创新〔2023〕32号）、《新乡市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新乡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市工信局、财政局决定开展2023年市级产业研究院认定和省级产业研究院推荐工作，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省级及市

级产业研究院的申报遴选和推荐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市产业研究院申报工作安排

（一）申报牵头单位条件

1. 注册地须在我市，原则上应为我市主导产业中省内公认的头部企业，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有较突出的成绩，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内头雁企业，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等，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或者利润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愿意在产业研究院建设启动阶段承担所需人力、物力及财力投入。

2. 成员单位应根据拟建新乡市产业研究院所在领域、建设方向和攻关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充分吸纳具有相关优势学科、高水平团队、高质量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以及省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3. 牵头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申报时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产业研究院应由行业内顶级专家领衔建设。

4. 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有较突出成绩，近 5 年内有承担并较好完成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或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经验，或牵头完成的项目获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等。

5. 近 3 年内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拥有拟建产业研究院方向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具有开展研发、中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人员队伍。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工作组织要求

（1）拟牵头建设产业研究院的单位原则上应在正式启动申报工作前与市工信局、财政局进行沟通，对拟建产业研究院的必要性进行论证。

（2）所申报产业研究院的方向领域应与我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契合，原则上应与《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2〕1号）所确定的19个重点培育的特色优势产业链相对应，鼓励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先进计算、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产业研究院；同时坚持错位发展，一个细分领域原则上只布局一家产业研究院，拟建产业研究院的领域和建设方向应与市首批产业研究院有明显区分。

（3）牵头单位应根据拟建产业研究院所在领域、建设方向和攻关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充分吸纳具有相关优势学科、高水平团队、高质量成果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省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入。以成员单位形式加入产业研究院的高校、科研院所原则上与牵头单位应已建立横向合作关系并已取得可核查、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以成员单位形式加入产业研究院的其他企业应与牵头单位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文件，并能够为

本产业研究院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4) 拟建产业研究院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均须在近三年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且申报推荐时相关单位法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主要领导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1) 凡申请组建产业研究院的单位，应由牵头单位组织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共同按要求编制《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有关内容要求见附件 1。

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各参与单位应同时整理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

(2) 牵头单位要组织专家对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进行研讨论证：

① 研讨论证采取专家论证会的方式进行，出席论证会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原则上不能有本产业研究院建设牵头单位及主要成员单位人员)，其中应有 2 名及以上本方向领域的国内、省内知名专家。

② 论证会日期确定后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并抄送市工信局、财政局。县（市、区）工信部门应派员全程旁听论证会；市工信局将视情况安排相关人员旁听，并邀请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列席。

③ 论证专家应组成论证专家组，论证会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不含专家组内部讨论时间)，主要论证相关产业研究院组建

需求的紧迫性、建设条件的完备性、建设目标的先进性、建设步骤的合理性、建设团队构成的代表性、建设所需人财物投入筹措的可行性等；形成的专家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内容须完备，对所讨论的建设方案有明确的结论和具体的修改、完善建议，并由专家组成员共同签字。

专家论证会的具体形式由举办单位自行确定，必要时可以采取线上会议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行。采取线上会议或线上线下结合形式的，可采取传签或专家各自单独签署后汇总的形式形成专家组评审结论(纸质版)。

(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由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对建设方案进行修订，形成建设方案正式稿。

3. 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工作牵头单位根据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形成正式报送文本。

(2) 申报材料正式文本由申报工作牵头单位首先报送至本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之后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并共同行文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推荐。

上述推荐文件须在正文中说明本地相关单位派员旁听相关论证会的情况(包括参加旁听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时间等)，同时附《新乡市产业研究院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

(3) 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纸质版须按照要求分为上、下

册，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材料一式各 4 份，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含申报书和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县（市、区）有关单位出具的推荐文件 PDF 版扫描件在内的电子版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 xxsgxjkjk@163.com, 或提供网盘文件访问链接、密码）。

（4）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经过审核后，认为市级产业研究院条件成熟的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工信局、财政局，逾期提交的不再作为本批次申报材料组织后续评审工作。

二、第三批省产业研究院申报工作安排

（一）牵头单位申报条件

已列入第一、二批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名单的，牵头建设单位请对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三批省产业研究院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创新〔2023〕32 号）具体标准，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通知》准备相关材料。

（二）申报流程

省级产业研究院申报仍需经起草初稿-专家论证-修订等流程，市工信局会派员全程旁听论证会，省工信厅、财政厅会视情况旁听，论证专家应有 2 名及以上本方向领域的“两院院士”或国内知名专家，原则上不能有本产业研究院建设牵头单位及主要成员单位人员。

（三）申报材料要求

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纸质版须按照要求分为上、下册，提交至市工信局的材料一式各8份，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含申报书和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电子版刻录光盘（须以油性笔在光盘上注明申报单位名称）一式4份，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 xxsgxjkk@163.com，或提供网盘文件访问链接、密码。以上材料请于4月28日前报送市工信局、财政局。

三、注意事项

（一）凡有意牵头组建产业研究院的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正确认识产业研究院的功能定位、组织形式、基本条件和建设要求等，客观评估本单位的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创新水平和整体实力。在此基础上，组建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包括技术、法务、财务等方面人员参与的工作团队，通过与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组织和本行业的资深专家充分沟通，研究确定拟建产业研究院的方向领域、主攻方向、发展路径及工作思路等，编制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和申报材料，保证提交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本地申报工作组织，指导申报单位认真做好编写申报材料，填写有关信息表，组织有关证明资料等工作。

（二）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围绕打造一流产业发展创新生态来统筹产业研究院建设工作，高标准、

严要求遴选推荐项目，确保培育建设的产业研究院能够引领带动本地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要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把关；凡不具备申报条件的不予推荐，宁缺毋滥，保证质量。

四、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 科技与电子信息科 秦鹏云 电话: 3696995

市财政局 企业科 靳杉杉 电话: 3688625

- 附件：1. 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写指南
2. 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建设申报书
3. 新乡市产业研究院申报推荐汇总表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8日印发

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写指南

为便于拟组建新乡市产业研究院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编写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特制定本指南。

一、全面认识产业研究院定位与功能

产业研究院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等参与，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积极探索以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打造“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重在提升相关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转化能力。

产业研究院建设的重点体现在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集聚培育高端技术创新人才等方面，致力于实现应用研究“从 1 到 100”的跨越，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产业科技创新全过程衔接，搭建科技与产业、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桥梁，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其主要功能是面向所在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开展前沿及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中试和成果转化、孵化，面向所在行业、领域提供科技创新相关公共服务。

拟牵头和参与组建产业研究院的单位要根据产业研究院的定位和功能，认真研讨确定拟建产业研究院具体承担的任务及拟重点突破的技术方向、采取的组织模式，为完成所承担任务打好基础。在编写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时，应首先了解掌握国

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及楼阳生书记在省十一次党代会所做报告、在第一、二批省产业研究院揭牌仪式上的讲话等政策性文件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深刻理解《新乡市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新乡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对产业研究院组建及运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以保证所编制的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各项要求。此外，还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有关部委、国家级行业组织及我省、市编制的专业领域“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及《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工信部科〔2017〕251号)、《<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年版)》等文件资料，以保证拟建产业研究院的中长期规划及技术路线图更具备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科学确定拟建产业研究院的重点突破方向和领域

牵头单位要会同参与单位根据行业、领域及我市实际，围绕《新乡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政〔2022〕1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2〕16号)等确定的产业领域发展目标和任务，与相关行业、领域的院士、知名专家等进行研讨交流，确定拟建产业研究院将重点突破的技术方向和领域；在此基础上，确定拟建产业研究院的方向、领域和拟重点突破的关键技术，做好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根据行业领域实际确定产业研究院组织、运行模式及

建设要求

产业研究院牵头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吸引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等参与,探索产业研究院组建模式,建立与产业研究院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共同建设产业研究院。支持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或共建产业研究院。

产业研究院可以是不同类型的独立法人实体(作为产业研究院的依托载体单位),也可以采取非法人形式设立。建立产业研究院依托载体单位的,由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作为股东单位,并根据必要的法定及内部程序注册设立,股东单位和产业研究院(依托载体单位)之间须责权清晰并互相支持。以非法人形式设立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组建协议和章程,

明确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成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明确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配备专职人员,设立负责有关日常事务的办公机构。无论产业研究院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各参与主体均应保证产业研究院创新方向选择、科研立项管理、技术路线调整、人才引进培养、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自主权,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为产业研究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所得税延期缴纳等政策措施提供相应的条件和保障。

产业研究院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充分了解行业发展趋

势和创新成果，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技术路线图，按计划积极推进实施。应坚持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创新商业模式，最终通过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实现自我发展，同时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和引领。

四、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的编写提纲

拟建产业研究院的建设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 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1. 拟建产业研究院所属产业(领域)发展概况

产业研究院所属产业(领域)国际、国内发展现状、产业布局、上下游产业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我市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该产业(领域)创新情况分析。包括国内在该产业(领域)有哪些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高校，已建立的国家级或跨省建立的行业组织、产业联盟情况，产业(领域)内现有创新载体(包括：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国家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中试基地等)分布情况等。

该产业(领域)技术发展及现有成果产业化存在的瓶颈、技术创新体系存在的不足，以及该产业需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尤其是“卡脖子”技术或零部件等。

2. 建设产业研究院的意义及对我市相关产业领域转型提升所能发挥的作用

包括国家层面有关支持和鼓励相关领域建立公共平台的文

件及具体要求，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相关领域建设产业研究院的具体指示等。

(二) 现有基础条件

1. 拟建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的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近三年经营情况，在国家及我省、市相关行业(领域)的地位、优势及研发实力、科研成果和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情况；在申报领域的研发投入、拥有专利及产学研合作成效；在申报领域具备的研发条件和相关实验(中试)设施；在申报领域主持或主导建立、运行的创新联合体(含省级行业组织、产业(创新)联盟等)基本情况及运行情况；近三年在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税务等方面有无违法情况。

2.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参与)单位的基本情况

成员(参与)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研发及成果产业化等情况；拟投入产业研究院建设的人力、研发基础条件及资金投入等情况。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同时介绍在相关产业领域所拥有或具有紧密合作关系的高水平专家及团队情况、主持或主导、运行的创新联合体等情况。

成员(参与)单位中建有国家级或省(部)级技术创新载体的应单独章节说明。

3. 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建产业研究院的协议或承诺的具体内容

(三) 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发展规划

包括拟建产业研究院的定位与功能，技术领域、研发方向、拟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明确未来3年科研条件、人才团队、研

究开发能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技术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任务和目标，分年度可量化考核的建设计划，未来 5 年的发展规划等。其中必须明确未来 3 年内达成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公共服务的量化指标 (KPI)。

(四) 关键共性技术及技术路线分析

主要包括拟建产业研究院将重点研发和推广应用的共性技术的技术路线和实现路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分析；预期成果的市场前景和效益分析等。

(五) 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包括拟建产业研究院的组建模式，机构设置与职责，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情况，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情况等。

(六) 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包括拟建产业研究院建设和运行所需资金筹措渠道和使用方案，在办公地址、组织、人才、技术等方面保障研究院顺利运行的措施等。其中应重点说明拟建产业研究院运营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渠道和使用方案、牵头单位或其他成员单位以无偿或有偿方式提供给拟建产业研究院使用的知识产权情况等。

(七) 本建设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及参加论证专家名单

附件 2

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建设 申 报 书 (上/下册)

拟建产业研究院

名称

所属方向领域

牵头单位(盖章)

申报负责人姓名

及职务

手 机

E - m a i l

二〇二三年三月

填 写 说 明

一、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金属钉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

二、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单位名称”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

三、封面上的“所属方向领域”请根据拟建产业研究院拟突破的关键技术所属领域，按照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填写，并标注相应的中类代码。

四、表格填写位置不够的，可根据需要加页填写。

五、申报材料及分册装订要求：

（一）下列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装订为申报材料上册

1. 拟建产业研究院（常设机构或依托载体）基本信息表；
2.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信息表（每个单位填写一份）；
3. 拟建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及主要成员单位主持、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基本情况表（非必填表）；
4. 拟建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
5. 拟建产业研究院建设成员单位对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的批准（同意）文书；
6. 拟建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
7. 申报牵头单位所在省辖市（或具有相同权限的区）、县（县级市）及开发区出台的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建设的政策文件（复印件）

或附带下载网址的打印件)。

(二) 下列申报证明材料装订为申报材料下册

1. 拟建产业研究院常设机构或依托载体(已登记或注册成立的)登记备案文件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

2. 拟建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属于上市公司的请提供相应链接;非上市企业请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填写的包含资产总额、利税总额、利润总额等具体数字的截图打印稿);

3.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

4. 拟建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近5年内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证明文件,牵头单位近5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省(部)级以上创新载体证明文件,请按照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中的企业单位、企业成员单位中的事业单位、成员单位中的高校的顺序排列,下同;

6. 在拟建产业研究院所属方向领域,各成员单位拥有(或依法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如单个成员单位超过10项,则提供发明专利列表,同时提供最近取得的10个与申报产业研究院建设密切相关的方面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

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7. 拟建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证明复印件或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网址；

8.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拟投入产业研究院建设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列表及证明；

9. 能够证明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在行业（产业）中地位、能力及作用的证明文件

10.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认为必要的附件材料。

六、表格填写时可根据填写内容多少自行调整填充格大小，但每个页面上只能有一个表格的内容。

拟建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常设机构、依托载体）基本信息表

拟建产业研究院 名称				方向领域			
拟建产业研究院常设机构基本信息（限常设机构已建立或将在现有单位基础上改制的填写）							
常设机构名称				常设机构 单位性质			
常设机构登记备 案文件或证书号				登记备案 机构名称			
常设机构登记 备案地址				联系地址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网址及 E-mail				联系电话			
拟建产业研究院依托载体基本信息（限依托载体已建立或将在现有单位基础上改制的填写）							
依托载体名称				依托载体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 登记号码		注册成 立 时 间		注册资 金 （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 台）比例（%）	
业务范围（经营范围）							
当前股东构成（出资人） 及所占股权比例（%）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网址及 E-mail							
拟建产业研究院基本信息							
产业研究院 成员单位名称	1	牵头单位					
	2	参加单位					
	3						
	4						
	5						
	6						
	...						
牵头单位主管申		姓 名				移动电话	

报工作领导	单位职务		电子邮箱	
申报工作联系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职务		电子邮箱	
设立产业研究院 依托载体的，依托 载体股东单位名 称及出资额、出资 比例	1	牵头单位		
	2	参加单位		
	3			
	4			
	5			
	...			
产业研究院业务范 围（经营范围）				
产业研究院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 （500 字以内）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相关数据准确。本单位承诺对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申报单位公章)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企业）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 澳、台)比例(%)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Email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私营企业 ☐ 其他()						
研发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员工总人数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2022 年底资 产负债率(%)		2022 年底税 后利润(万元)	
2020-2022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____ 万元, 2021 年____万元, 2022 年____万元。						
2020-2022 年研发投入	2020 年____ 万元, 2021 年____万元, 2022 年____万元。						
研发机构认定情况	☐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 其他()						
申报时持续有效的知识产权情况	发明专利(个)		已申请		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个)		已申请		已授权		
	依法受让、取得授权的专利(个)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个)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个)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检测机构)数量及检测范围、证书编号							
纳入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平台的实验设备设施情况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行业或领域、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占有率]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信息表

高校/科研院所 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				
研发机构认定情况	☐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 其他（ ）			
单位主管申报建设工作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具体参与拟建产业研究院申报及培育建设部门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检测机构）数量及检测范围、证书编号				
申报工作部门领导	姓名及职务		所在院系/部门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工作联系人	姓 名		职务与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2020-2022 年 在拟建产业研究院所属 行业（领域）所取得的 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	发明专利（个）	已申请 个；	已授权 个；	其中持续有效 个
	实用新型专利（个）	已申请 个；	已授权 个；	其中持续有效 个
	软件著作权（个）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个）			
	取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项具体名称、等级及获奖时间			
	近三年正式出版的专著与发表的 SCI 论文			
本单位近 5 年内牵头及参与的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及本单位参与人员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近 5 年内在拟建产业研究院所属方向领域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				
拟长期参与拟建产业研究院技术研发、验证及推广应用的团队及人员基本情况：				

拟建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性质	
登记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地址				官网网址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会长/理事长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常务副会长/ 副理事长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秘书长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团体会员数量 及主要团体会员 单位 (前 10 位)					
个人会员数量 及主要个人会员 (前 20 名)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成效					

备注：此表为非必填表。如填写则每个单位填写一份表

拟建产业研究院所依托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基本情况表

联盟名称				所属领域	
联盟成立时间		成员总数		联盟登记部门	
牵头单位名称					
联盟主要成员单位建立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企业	1.			
		2.			
		...			
	高校	1.			
		2.			
		...			
	研究机构	1.			
		2.			
		...			
	联盟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组成情况	联盟决策机构 具体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			
联盟咨询机构 具体组成人员名单					
联盟执行机构 具体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					
联盟执行机构 （联盟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近三年来合作开展科技创新的工作任务、分工及取得的成效（经济效益及产业化情况）					

备注：此表为非必填表。

附件 3

新乡市产业研究院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序号	拟建 产业研究院名称	方向 领域	牵头 单位名称	产业研究 院成员单位 数量	已建成或拟 改制的产业 研究院常设 机构或依托 载体名称	产业研究 院依托载 体股东单 位及出资 比例	产业研究院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限 500 字以内)	联 系 人	电 话

说明：“方向领域”栏，请按照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填写，并标注相应的中类代码

“已建成或拟改制的产业研究院常设机构或依托载体名称”栏，只限拟建产业研究院的常设机构或依托载体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经登记备案或注册成立的情况下填写，如果尚未取得登记证书、备案文件或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则不必填写。